

渭南市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办公电 脑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WQZFCG2025-005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段路东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上列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互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办公电脑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作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
- （2）设备清单、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 2、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或运营的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办公电脑采购项目提供办公电脑、操作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

4、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云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集成平台。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83906.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零陆元整）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国产化台式机	华为	华为擎云W5858/ 华为SSI-24 23.8 英寸显示器	台	260	13%	4618.1	1200706
2	云桌面系统	青葡萄	融合云桌面系统(麒麟办公版)	套	260	13%	320	83200
3	合计					13%		1283906

合同总价包含本册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费、运维费、人员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75%，即人民币962929.5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合同签订后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30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合同总价75%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 (2) 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到货签收单原件一份。
- (3) 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320976.50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佰柒拾陆元伍角），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30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 （1）合同总价25%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 （2）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质保证书原件一份。

双方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纳税识别号：11610502016025085H

开户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帐号：61001640032052502911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段路东

联系电话：0913-2669032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电话：0311-8099863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若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相应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单据等资料，甲方付款时间则随之顺延，且甲方对延迟付款免责。

五、服务地点、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辖区内部分中小学；
2.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
3. 质保期：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六、服务质量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履行保修责任，严格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七、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需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修复完成；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条件。
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质量和进度。
5. 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6. 在保修期内，若因非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需要维修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设备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是原厂正品。
2.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合格设备。
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装质量。
4. 承担安装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5.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和操作培训。
6. 履行保修义务。
7.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九、验收

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培训

培训模式：根据校方要求进行培训。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期内，若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姜老师，联系电话：09132669032，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段路东，邮编：714000，传真：09132183435，电子邮箱：lwjc2014@163.com。

乙方联系人：李彤彤，联系电话：15091890430，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2号，邮编：710000，传真：0311-80998630，电子邮箱：15091890430@139.com。

十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逾期交付累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天
天
天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数额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总额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之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渭南市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办公电脑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8月22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昀

时间：2025年8月22日

